

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

《东涌吊车条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会议上，行政会议**建议**，行政长官**指令**东涌吊车条例草案(载于附件 A)应提交立法会。

理据

2. 政府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与地铁有限公司(地铁公司)订立临时协议。根据核准的东涌吊车工程项目(该工程项目)的实施大纲，地铁公司会以临时协议为依据，在政府向该公司批出为期 30 年的专营权前，就该工程项目展开工作。这包括为该系统及其相关的发展拟订合适的设计，进行必要的环境和技术研究，以及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

3. 同时，政府会制定法例为批出专营权，建立法律架构。我们也会与地铁公司合作，拟备工程项目协议。

其他方案

4. 我们已评估过是否需要赋权法例，并确定有需要为批出专营权立法。尽管关乎专营期内该系统的财务保证安排、设计、技术及其他规定的大部分事宜，均可透过工程项目协议处理，以下事项必须有法理依据—

- (a) 就着在私人土地设定法定地役权及有关支付补偿的安排订定条文；
- (b) 把为建造该系统而收回土地当作为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 (c) 指明《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将适用于该工程项目；
- (d) 就在指定情况下终止专营权的法定权力订定条文；

(e) 如专营者失责或不遵从法例或工程项目协议，对专营者施加罚款；以及

(f) 就专营者向政府缴付专营权费订定条文。

这些权力均无法藉修订现行法例处理。

5. 吊车系统的操作和安全标准受《架空缆车(安全)条例》(第211章)规管，属于房屋及规划地政局的政策范畴。因此，规管该系统的操作和安全标准的工作，会归属该局的职权范围，一如海洋公园的吊车系统的情况。

6. 我们草拟条例草案的原则是，只有那些需要法定依据的条文，才会在条例草案盖涵。可通过合约方式解决的事项，则会在工程项目协议盖涵。

7. 我们也曾考虑采用可适用于不同吊车工程项目的通用法例，而不制定只适用于该系统专营权的建议法例。在详细研究所有相关问题后，我们决定不采用通用法例。

建议

8. 拟建议的法例会为批出专营权提供法律架构，并会界定政府和专营者在专营权各自的权利和责任。它会就批出专营权予地铁公司或其全资附属公司的事宜订定条文。拟纳入建议法例的主要条文，载于下文各段。

专营权

9. 条例草案订明就该系统的设计、建造、营运和保养，批出为期30年的专营权，包括由专营者就公众人士使用吊车服务厘定和收取车费的权力，以及专营者向政府缴付专营权费的责任。

10. 条例草案亦就处理下列事宜订定条文：专营者的失责行为；如专营者不遵从该法例的规定或违反工程项目协议可处以的罚款；以及在发生争议时的仲裁。此外，在条例草案中也有关于撤销专营权的条文。

土地事宜

11. 根据该工程项目的实施大纲，专营者不会获得政府所提供土地的业权。条例草案会订明授予专营者法定权力占用有关土地、使用和发牌予他人使用东涌总站和昂坪终站的商用总楼面

积及经营车辆停泊设施，以及就该等商用地方征收及收取牌照费。

12. 《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不适用于政府土地和在政府土地上的建筑物，但该项条例将适用于该工程项目。此外条例草案亦会有条文订明，把收回私人土地以建造该系统当作为《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所指的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地役权及土地上的权利

13. 为利便发展该系统，条例草案会就设定法定地役权以及支付补偿机制订定条文，让专营者可在私人土地上建造、操作和保养架空缆车。条例草案亦会为该系统的发展向专营者批出政府土地的通行权和其他权利。同时，条例草案会向专营者批出进出私人土地的权利，以阻止关乎该系统的紧急事态或缓解该紧急事态所造成的后果，并订出相应的补偿安排。

条例草案

14. 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 (a) 第 1(2)条订定，该法例自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该日期为工程项目协议的实施日期；
- (b) 第 4 条批出为期 30 年的专营权予公司，让公司可就公众人士使用吊车系统厘定和收取车费；亦订明如吊车系统因某些指定情况而延期投入服务，则可将专营权延展一段与延期相等的时间。专营权的生效日期会在工程项目协议订定；
- (c) 第 6 至 8 条(第 3 部)处理与公司使用及占用土地有关的事宜，包括批准公司享有未批租土地上的通行权和其他权益；
- (d) 第 4 部处理法定地役权及其他土地事宜。第 11 及 12 条述明就路线投射区内的土地设定法定地役权，让公司可以放置和操作架空缆车及进行所需的工程。第 13 条设立补偿机制，让受影响土地的拥有人就土地权益所减少的价值申索补偿。第 15 条把为建造吊车系统而收回私人土地，当作为《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所指的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 (e) 第 5 部是财务条文，其中第 16 条就专营者须向政府缴付专营权费订定条文，而第 19 条订明专营者如不遵从法例的任何规定或违反工程项目协议可被处罚款；
- (f) 第 6 部是有关各项相关法律事宜的条文，包括《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对该工程项目的适用情况(第 20 条)，以及赋予公司订立附例的权力(第 22 条)；
- (g) 第 7 部提供一个机制，以处理专营者的失责行为，以及撤销或以其他方式终止专营权的后果。第 25 条规定局长须向公司送达通知，要求公司对局长觉得是可补救的失责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第 26 及 27 条订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指示局长发出拟撤销专营权的通知，以及可藉命令撤销专营权。当专营权终止或届满时，专营者就该系统所拥有的资产，即归属政府(第 28 条)，而政府在扣除专营者须支付予政府的所有款项后，须向专营者支付相当于资产的剩余价值(第 29 条)；
- (h) 第 19、29 和 33 条规定，如政府与专营者之间的争议未能藉双方协议或调停解决，则须藉仲裁解决；可藉仲裁调解的争议，包括政府作出的施加罚款决定、就失责行为作出的决定，以及专营权终止时公司或政府须支付的款额，或工程项目协议的运作引起的争议。第 33 条亦订明，仲裁的条文不适用于有关吊车系统的一般安全的决定，及关乎根据《架空缆车(安全)条例》(第 211 章)所作的决定；以及
- (i) 附表订明公司须就每名已付车费的乘客的每段旅程缴付 1 元专营权费。

立法程序时间表

15. 立法程序时间表会如下 —

刊登宪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首读和开始二读辩论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恢复二读辩论、委员会 审议阶段和三读	另行通知

建议的影响

16. 条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关人权的条文。条例草案没有明文规定对国家具约束力。条例草案的制定，对财政、公务员、经济、生产力、环境及可持续发展没有直接影响。进行该工程项目的影
B响，则载于附件 B。

公众谘询

17. 我们已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拟纳入条例草案的主要建议，征询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有些议员认为对车费水平应予规管。我们在回应时解释，该系统并非必要的公共交通设施，市民如要往返昂坪，可选择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因此，我们应容许专营者自行决定最佳的定价策略，这策略需顾及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来自其他旅游设施和公共交通营办商的竞争等因素。政府在邀请有兴趣机构提交建议时，已订下车费水平不会受规管这项原则，因此不能在选定建议者后，试图更改既定的原则。委员会成员对提交条例草案普遍不表反对。

18. 我们已就该工程项目谘询离岛区议会、环境谘询委员会和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而市民一般都支持实施该工程项目。鉴于条例草案是实施工程项目的整套计划的主要部分，我们没有另行专就条例草案谘询上述各方。在处理法定和其他相关程序以便进行各项基本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工程项目时，我们会继续谘询有关法定机构、离岛区议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例如宝莲寺)。我们已就条例草案拟稿征询地铁公司的意见。机场管理局已经得悉，我们建议把收回土地以进行该工程项目视为作公共用途。

宣传安排

19. 我们会在条例草案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刊宪当日，发出新闻稿。我们也会安排发言人答复查询。

查询

20. 如对本摘要有任何查询，请联络经济发展及劳工局，旅游事务助理专员许林燕明女士(电话：2810 3137)。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东涌吊车条例草案》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1
2.	释义	1
3.	吊车系统区及路线投射区的图则	5
	第 2 部	
	专营权	
4.	专营权的批出	7
5.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权利及义务	8
	第 3 部	
	土地的使用及占用	
6.	占用吊车系统区的权利	9
7.	通行权	9
8.	占用商用总楼面面积和经营车辆停泊设施的权利	9

条次		页次
9.	权利的保留	10

第 4 部

地役权及土地的杂项事宜

10.	法定地役权	10
11.	新地役权	11
12.	设定地役权的通知	11
13.	补偿	13
14.	在紧急事态下进入土地	15
15.	土地的收回	16

第 5 部

财务条文

16.	专营权费的缴付	16
17.	关乎专营权费的纪录	17
18.	吊车公司在税务方面的身分	17
19.	罚款	17

条次

页次

第 6 部

附带法律规定

20.	《建筑物条例》的适用	19
21.	吊车系统区内的公用设施的安装	20
22.	订立附例的权力	20
23.	吊车公司可检控等	21

第 7 部

失责行为及专营权的终止

24.	失责行为	22
25.	可予补救的失责行为	23
26.	拟撤销专营权的通知	24
27.	撤销专营权的命令	26
28.	专营权的终止	27
29.	专营权终止的后果	27
30.	专营期届满后的后果	29
31.	政府对吊车公司的债项并无法律责任	29
32.	“资产”的涵义	29

条次页次

第 8 部

杂项条文

33.	仲裁	30
34.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发出的指示	31
35.	关乎拖欠政府的款项的证明书	31
36.	政府权利不得减损的情况	31
37.	法律责任的限制	32
38.	妨碍吊车公司的罪行	32

第 9 部

相应修订

《土地审裁处条例》

39.	将有关事宜呈交审裁处裁定所根据的条例	32
附表	专营权费	33

本条例草案

旨在

批出和规管一项专营权以营运一个连接大屿山东涌及昂坪的吊车系统、授予附带权利，就专营权费的缴付订定条文以及就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由立法会制定。

第 1 部

引言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1) 本条例可引称为《东涌吊车条例》。

(2) 本条例自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该日期为工程项目协议的生效日期。

2. 释义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程项目” (Project)指 —

- (a) 吊车系统的融资、设计、建造、安装、测试、投入运作、操作、管理及保养；及
- (b) 任何就吊车系统进行的其他工程(不论是在工程项目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进行的)；

“工程项目协议”(Project Agreement)指 —

- (a) 吊车公司与政府订立的并由局长为施行本条例而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指定的工程项目协议；及
- (b) 任何修订或增补该协议的后续协议，或将该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在符合第 5 条的情况下处置而转予任何其他人的后续协议；

“公用设施”(utility)指下述任何一项 —

- (a) 电讯仪器；
- (b) 供电电缆、电话电缆或其他作通讯用途的导缆；
- (c) 用作供应水、气体或油类或用作排水或排污的喉管；
- (d) 为任何该等电缆、导缆或喉管而设置的管道；
- (e) 任何前述设施的附属仪器或工程；

“付费乘客”(fare-paying passenger)指以向吊车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向地铁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付款作交换而乘搭吊车系统的人，不论该项付款是以何方式于何时何地及由何人作出的；

“出资人”(financier)指为有关工程项目或为使吊车公司能履行其在本条例或工程项目协议下的义务已向吊车公司提供信贷(在售卖货品或提

供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信贷除外)、同意出任吊车公司的担保人或保证人或为有关工程项目或为使吊车公司能履行其在本条例或工程项目协议下的义务已向吊车公司提供财务支援的人；但不包括吊车公司股东或本条所界定的保证人；

“吊车公司” (Company)指局长根据第(2)款为施行本条例而指定的吊车公司；

“吊车系统” (Cable Car System)指连接大屿山东涌及昂坪的架空缆车索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 (a) 东涌终点站及昂坪终点站；
- (b) 一个或多于一个转角站；
- (c) 建筑物、塔架及其他辅助构筑物；
- (d) 附属装置及相关的建造工程；

“吊车系统区” (Cable Car System area)指“吊车系统”定义(a)至(d)段所列用途所需并已在根据第 3 条存放于土地注册处的图则上划定并以粉红色着色的土地；

“仲裁” (arbitration)指根据《仲裁条例》(第 341 章)第 II 部进行的本地仲裁；

“地铁有限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指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以该名称成立为法团的公司；

“占用” (occupy)就任何土地而言，包括使用、管有或享用该土地、在该土地上或该土地上空竖立或维持设置任何构筑物、在该土地上放置或维持设置任何物件；

“局长” (Secretary)指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

“昂坪终点站” (Ngong Ping Terminal)指在根据第 3 条存放于土地注册处的图则上划定的位于大屿山昂坪的架空缆车索道终点站，并包括终点站大楼、停车场、商用总楼面面积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东涌终点站” (Tung Chung Terminal)指在根据第 3 条存放于土地注册处的图则上划定的位于东涌市中心的架空缆车索道终点站，并包括终点站大楼、运输交汇处、行人天桥、停车场、商用总楼面面积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架空缆车索道” (aerial ropeway)指《架空缆车(安全)条例》(第 211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架空缆车；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指吊车公司已根据或将要根据工程项目协议进行的所有建造工程；

“保证人” (guarantor)指任何在当其时根据保证协议(如有的话)承担保证人义务的人；

“保证协议” (guarantee agreement)指局长根据第(3)款为施行本条例而指定的保证协议的协议(如有的话)；

“第 2 级” (level 2)、“第 3 级” (level 3)指《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的第 2 级及第 3 级；

“商用总楼面面积” (commercial GFA)就终点站而言，指工程项目协议中指明为作商业用途或附属于商业用途的总楼面面积；

“终点站” (terminal)指东涌终点站或昂坪终点站；

“专营期” (franchise period)指于工程项目协议指明的日期开始而于该日期的 30 周年之日或凭借第 4(3)条所定的较后日期结束的期间；

“专营权” (franchise)指第 4 条所批出的专营权；

“解除责任日期” (discharge date)指保证协议(如有的话)中称为解除保证责任日期的日期；

“路线” (route)指吊车系统的架空缆车索道准线；

“路线投射区” (route projection area)指在根据第 3 条存放于土地注册处的图则上划定并以黄色着色的区域；

“署长” (Director)指地政总署署长；

“拥有人” (owner)就第 4 部适用的任何土地而言，指 —

(a) 已在或有权在土地注册处注册为该土地拥有人的人；
及

(b) 具有该土地任何产业权、权利或权益的人。

(2)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局长可为施行本条例而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指定吊车公司，而吊车公司须为地铁有限公司或地铁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3) 如局长根据第(2)款指定地铁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吊车公司，则局长须 —

(a) 为施行本条例而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指定保证协议；

(b) 确保可获局长所接纳的保证人已订立保证协议；

(c) 藉命令修订《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附表 1，以在该附表加入该全资附属公司。

(4) 在本条例中，凡就赋予、委予或指派予财政司司长、局长或署长任何权力、职责或职能而提述财政司司长、局长或署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均包括提述获财政司司长、局长或署长授权行使、执行或履行该等权力、职责或职能的任何公职人员或其他人。

(5) 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获本条例赋予任何权力或指派任何职能，则如行政长官认为有必要于紧急情况下行使该权力或履行该职能，行政长官可酌情决定由其本人行使该权力或履行该职能。

3. 吊车系统区及路线投射区的图则

(1) 局长须在工程项目协议生效前 —

(a) 拟备一份划定 —

(i) 吊车系统区；

(ii) 路线投射区；

(iii) 昂坪终点站；及

(iv) 东涌终点站，

的位置、范围及界线的图则；

(b) 为该图则编号，并在该图则上签署和注明日期；

(c) 将该图则存放于土地注册处；及

(d) 在其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宪报刊登一份公布该图则已存放的公告。

(2) 如基于吊车系统在设计、建造、操作、保养或安全方面的要求而合理需要更改吊车系统区或路线投射区的界线，则局长可在吊车公司的同意下更改该等界线。

(3) 凡有任何更改根据第(2)款获同意 —

(a) 局长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已更改的图则存放于土地注册处，并在宪报刊登一份公布此事的公告；

(b) 该份已更改的图则即取代原有图则或先前对原有图则所作的任何更改。

第 2 部

专营权

4. 专营权的批出

(1) 吊车公司具有专营权，以按照工程项目协议 —

- (a) 设计、建造和完成建造工程；
- (b) 安装、测试吊车系统，并将吊车系统投入运作；
- (c) 在专营期内营运、管理和保养吊车系统；
- (d) 就公众人士在专营期内使用吊车系统厘定和收取车费。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专营权为期 30 年，自工程项目协议指明的日期开始。

(3) 如建造工程或吊车系统投入服务因下述原因而延期 —

- (a) 政府没有按照工程项目协议为工程项目交出土地的管有；或
- (b) 位于大屿山昂坪的供水系统及排污系统没有按照工程项目协议中的时间表投入运作，

则局长须将专营期延展一段与上述延期相等的期间。

(4) 如专营期根据第(3)款获延展，局长须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宪报刊登一份公布此事的公告。

5.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权利及义务

(1) 除非事先取得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的同意并按照该项同意的条款行事，否则吊车公司不得转让、再批出、分包或以按揭、押记、容许留置权产生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公司在工程项目协议或本条例下的权利或义务，亦不得为该等处置订立任何协议。

(2)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给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如信纳 —

- (a) 有关处置对为遵从根据第 25 条送达的补救失责行为通知的目的而实施任何安排属必要或可取；
- (b) 该等安排足以达致该目的；及
- (c) 有关权利或义务将被处置而转予某人，而该等权利或义务可恰当地归属或转移予该人，

则不得拒绝给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

(3) 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1)款同意将权利或义务处置而转予某人，则局长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该处置的日期、性质以及该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第 3 部

土地的使用及占用

6. 占用吊车系统区的权利

在专营期内，吊车公司具有按照工程项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并在该协议为政府而豁除和保留的任何权利的规限下占用吊车系统区的权利。

7. 通行权

(1) 在专营期内，吊车公司具有未批租土地上的所有为使专营权有效而必需的通行权及其他权利。

(2) 在本条中，“未批租土地”(unleased land)的涵义与《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2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8. 占用商用总楼面面积和经营车辆停泊设施的权利

在专营期内，吊车公司具有按照工程项目协议作出下述作为的权利

- (a) 在符合本条例的情况下，使用和占用东涌终点站及昂坪终点站的商用总楼面面积；
- (b) 在符合本条例的情况下，授予使用和占用每个终点站的商用总楼面面积的特许；
- (c) 要求缴付和收取特许费；
- (d) 在每个终点站经营车辆停泊设施，并要求缴付和收取该等设施的使用费；及

(e) 收取管理费。

9. 权利的保留

(1) 除第 6、7 及 8 条及第 4 部所指明者，本条例并不赋予吊车公司任何土地的业权、权利或权益。

(2)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不适用于吊车系统区。

第 4 部

地役权及土地的杂项事宜

10. 法定地役权

(1) 自专营期生效日期起，下述地役权即就组成路线投射区的土地为惠及吊车公司而设定 —

- (a) 在地面以上放置、操作、更换、保养和保留一条或多于一条横越该土地的架空缆车索道的权利；
- (b) 进行(a)段的目的所需的工程以及在与吊车系统有其他关连而需要的工程的权利；
- (c) 带同为行使(a)及(b)段所赋予的权利而需要的或所连带的人、车辆或设备进入和越过该土地的权利，并作出任何为行使(a)及(b)段所赋予的权利而需要的或所连带的作为的权利。

(2) 除依据第(1)款赋予的权利行事外，吊车公司不得在有关土地上、地面以上或以下放置、建造、建立或保留任何永久构筑物、柱、杆或塔架。

(3) 本条所设定的地役权无需任何同意、批予或转易，即对于所有享有有关土地的任何产业权、权利或权益的人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凡任何物件是在行使第(1)款设定的地役权所产生或附带的权利及权力下而放置或建立在任何土地上或紧附于任何土地，该物件的拥有权并不因此而更改。

(5) 如任何人拟依据第(1)款设定的地役权进入被占用的土地，则其人须将其意向给予该土地的拥有人及占用人至少 28 日的通知。

(6) 在本条中，“土地”(land)并不包括《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

11. 新地役权

如路线投射区依据第 3(2)条更改，则第 10(1)条提述的各项地役权即就组成已更改的路线投射区的任何增加土地为惠及吊车公司而设定，而自根据第 3(3)(a)条在宪报刊登公告的日期起，第 10 条的条文适用于该土地。

12. 设定地役权的通知

(1) 当惠及吊车公司的地役权藉第 10(1)或 11 条而设定，局长须在 28 日内 —

(a) 安排将该地役权根据《土地注册条例》(第 128 章)在土地注册处注册；

(b) 按照本条发出设定地役权的通知。

(2) 第(1)(b)款所规定的设定地役权的通知须 —

(a) 藉下述方式送达在该地役权设定的日期是该地役权所
关乎的土地的拥有人的 —

(i) 将该通知张贴于该土地的显眼处；

(ii) 将该通知递交该拥有人；或

(iii) 以挂号邮递方式将该通知寄往该拥有人最后
为人所知的邮递地址；

(b) 在 —

(i) 宪报以中文及英文刊登一期；

(ii) 一份每日于香港行销的中文报章刊登一天；
及

(iii) 一份每日于香港行销的英文报章刊登一天；
及

(c) 于局长指明的政府办事处供公众人士在正常办公时
间内免费查阅。

(3) 设定地役权的通知须 —

(a) 描述有关土地及地役权，并述明该地役权已藉本条
例设定；

(b) 述明该地役权于何时为惠及吊车公司而设定；

(c) 述明可于何时及何地查阅该土地的图则；

(d) 述明送达该通知的日期及方式；

- (e) 述明补偿的申索可于该地役权设定后 12 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向署长提交；及

(f) 说明如各方未能达成协议，补偿申索将会由土地审裁处裁定。

(4) 在本条中，“土地”(land)并不包括《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28章)第2条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

13. 补偿

(1) 在凭借第10(1)或11条设定土地上的地役权后，政府即对在该地役权设定的日期是该土地的拥有人的人，就该地役权导致该拥有人在该土地的产业权、权利或权益上的价值降低，承担支付补偿的法律责任。

(2) 任何人如欲根据本条申索补偿，须在有关地役权设定后12个月内，向署长递交列明下述资料的书面申索详情 —

(a) 申索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供送达通知用的地址；

(b) 申索人对有关土地享有的权益的性质；

(c) 蒙受的损失或损害；

(d) 申索的金额；及

(e) 该笔金额的计算方法。

(3) 署长可要求申索人提供申索或其中任何项目的进一步详情以及支持该申索或其中任何项目的进一步详情。如该等详情没有在提出要求后的一个月内在署长以书面容许的较长限期内提供，则该申索或项目(视属何情况而定)必须予以驳回，而第(4)款即不适用于它。

(4) 署长须在接获第(2)款所指的申索后的6个月内(如署长根据第(3)款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则必须在接获该等进一步详情后的6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申索人署长 —

- (a) 接纳整项申索；
- (b) 驳回整项申索并简述其驳回理由；或
- (c) 接纳该申索的某指明部分但驳回其余部分，并简述其驳回理由。

(5) 如署长驳回申索或其任何部分 —

- (a) 则署长可以书面向申索人提出支付一笔政府愿意支付以完全并最终解决该申索或其任何部分的款项的要约，以及一笔双方协定的费用；或
- (b) 如并无要约根据(a)段提出，或要约在提出后的一个月不获接纳，则署长可在土地审裁处开展法律程序，以按照本条例裁定该申索或其中当时属争议中的部分。

(6) 如申索人与署长未能在署长接获第(2)款所指的申索或接获根据第(3)款所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详情后的7个月内就补偿达成协议，则申索人或署长均可在该期间届满后的60日内，将该申索提交土地审裁处按照本条例作出裁定。

(7) 土地审裁处具有司法管辖权裁定须支付的任何补偿金额，并在不抵触第(8)款的条文下，具有司法管辖权在裁定有关申索时引用《土地审裁处条例》(第17章)的条文。

(8) 在裁定补偿金额时，无须考虑 —

- (a) 获得政府或任何人批出、续发或延续任何类型的特许、许可、契约或许可证的期望，或该等批出、续发或延续的可能性；
- (b) 在不符合有关土地的政府租契的条款的情况下使用该

土地。

(9) 除本条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就第 10(1)或 11 条设定的地役权或依据该地役权行使任何权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政府、吊车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提起任何追讨补偿的诉讼、申索或法律程序。

(10) 在本条中，“价值”(value)指为有关土地所评估的其在有关地役权设定日期的公开市场价值。

14. 在紧急事态下进入土地

(1) 如有任何关乎吊车系统的紧急事态产生，或合理地预料会有该事态产生，吊车公司可进入任何土地以阻止该事态的产生或缓解该事态所造成的后果，并可作出所有为达致上述目的所需的事宜，亦可带同所有为达致上述目的所需的人、车辆及设备进入该土地。

(2) 吊车公司如拟依据第(1)款进入任何土地，则须在进入前 —

- (a) 将其意向以及第(4)款所指的申索补偿权利，通知该土地的拥有人；并
- (b) 将该通知的文本张贴于该土地的显眼处。

(3) 如吊车公司在进入有关土地前符合第(2)款的规定并不切实可行，则吊车公司须在进入该土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

- (a) 将它已进入该土地一事以及第(4)款所指的申索补偿权利，通知该土地的拥有人；并
- (b) 将该通知的文本张贴于该土地的显眼处。

(4) 任何土地的拥有人如因吊车公司依据第(1)款进入该土地而直接导致他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则可就属进入该土地的直接和可合理预见的后果的损失或损害，向吊车公司申索补偿。

(5) 第 13 条第(2)至(7)款规管根据本条向吊车公司提出申索的程

序，惟 一

- (a) 该等条文中提述“署长”之处须理解作提述“吊车公司”；
- (b) 在该条第(5)(a)款提述“政府”之处须理解作提述“吊车公司”；
- (c) 该条第(2)款指明的递交书面申索详情的 12 个月限期须缩短至进入有关土地之日起计的 3 个月。

(6) 在本条中，“土地”(land)并不包括《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但如有关土地根据该条例第 II 部被占用，则不在此限。

15. 土地的收回

政府为吊车系统而收回任何土地须当作为《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第 2 条所指的收回作公共用途。

第 5 部

财务条文

16. 专营权费的缴付

(1) 吊车公司须就营运吊车系统而按附表指明的收费率、时间及期间向政府缴付专营权费。

(2) 如专营权根据第 5(1)条转让予任何不属地铁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的人，则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3)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4 条不适用于根据第(2)款刊登的公告。

17. 关乎专营权费的纪录

(1) 为确定根据第 16 条须缴付的专营权费的金额，吊车公司须 —

- (a) 设立一个令财政司司长满意的证明在吊车系统的每一流向的付费乘客的人数的系统；
- (b) 准许财政司司长或任何获财政司司长书面授权的人进行所有合理的测试及检查，以令其满意该证明系统的精确性；
- (c) 准许财政司司长或任何获财政司司长书面授权的人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查阅证明支付吊车系统车费的纪录，并复制该等纪录的副本。

(2) 第(1)款并不规定吊车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出示任何不能在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强迫吊车公司或该人出示的文件，亦不规定吊车公司或其他人提供任何不能在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强迫吊车公司或该人提供的资料。

(3) 在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披露依据第(1)款取得的资料前，财政司司长须通知吊车公司他如此行事的意向。

18. 吊车公司在税务方面的身分

为施行《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VI 部，吊车公司在其拥有专营权的期间须当作为吊车系统的拥有人。

19. 罚款

(1) 吊车公司如屡次不遵从本条例的任何规定，或在重大程度上违反工程项目协议，则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局长可展开本条所列的对吊车公司施加罚款的程序。

(2) 作为有关程序的第一步，局长须将有关不遵从或违反事项(视属何情况而定)通知吊车公司，如该事项是可予补救的，则须给予吊车公司合理机会，让该公司可遵从该规定或补救该违反事项。

(3) 如局长基于有关不遵从或违反事项是不可补救的或没有在合理限期内予以补救的原因，而认为应施加罚款，则局长须将拟施加的罚款以书面通知吊车公司，并邀请吊车公司就拟施加的罚款作出书面评论。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局长须将有关不遵从或违反事项、拟施加的罚款以及吊车公司所作出的评论(如有的话)通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并寻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施加罚款。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批准施加指明金额的罚款，亦可不批准罚款，但在两种情况下均须简述理由。

(5) 根据第(7)款就任何持续不遵从或违反事项施加的附加罚款，无需取得第(4)款提述的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的批准。

(6) 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施加指明金额的罚款，或有附加罚款正就任何持续不遵从或违反事项而施加，则局长须以书面通知吊车公司，并要求吊车公司在该通知书送达后的 30 日内向政府缴付该罚款。

(7) 凡有关不遵从或违反事项是可予补救的，则可对吊车公司施加的罚款为不超逾\$5,000的款项，如在有关通知书根据第(6)款送达后该项不遵从或违反事项仍持续发生，则可就该项不遵从或违反事项如此持续的每一日，施加不超逾\$5,000的附加罚款。

(8) 凡有关不遵从或违反事项以性质而论是不可补救的，则可对吊车公司施加的罚款上限为 —

- (a) 首次施加的罚款不得超过\$10,000;
- (b) 第二次施加的罚款不得超过\$25,000;
- (c) 第三次或以后施加的罚款不得超过\$50,000。

(9) 就第(8)款而言，在就某一项不遵从或违反事项而决定是否属施加罚款的首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或以后的任何一次时，只须计算与该项不遵从或违反事项属相同类别并已就其施加罚款的不遵从或违反事项。

(10)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考虑根据本条向吊车公司施加罚款时，不得考虑先前为根据本条向吊车公司施加罚款而考虑过的任何不遵从或违反事项，但如吊车公司没有缴付先前罚款所规定的款项或没有补救该项不遵从或违反事项，则属例外。

(11) 根据本条施加的罚款可作为欠政府的债项而予以追讨。

(12) 本条并不影响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依据第 27 条撤销专营权的权力。

(13) 为施行本条，如吊车公司与局长就吊车公司是否有不遵从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或是否在重大程度上违反工程项目协议的事项有任何争议，而该争议未能藉双方协议或调停解决，则须按工程项目协议的规定藉仲裁解决。

(14) 第(13)款不适用于根据本条施加的罚款款额，但该款额必须是就有关不遵从或违反事项而言属相称和合理的。

第 6 部

附带法律规定

20. 《建筑物条例》的适用

就吊车公司为建造、营运和保养吊车系统而占用的土地而言，《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适用如下 —

- (a) 为施行该条例第 41(1)(a)条，于该土地上兴建的建筑物不得视为属于政府的；

- (b) 为施行该条例第 41(1)(ba)条，该土地不得视为未批租土地；
- (c) 为该条例的所有目的而言，吊车公司须视作为该土地及于其上兴建的建筑物的拥有人。

21. 吊车系统区内的公用设施的安装

(1)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公用设施的供给者(吊车公司除外)在吊车系统区内安装公用设施前须取得吊车公司的书面同意。

(2) 吊车公司 —

- (a) 不得拒绝给予第(1)款所要求的同意，但如吊车公司合理地认为有关公用设施的安装可能会影响使用或操作吊车系统的人的安全或在吊车系统区内工作的人的安全，或影响吊车系统的有效操作，则属例外；
- (b) 可在合理条件的规限下给予第(1)款所要求的同意。

(3) 本条不适用于由电讯管理局局长或获电讯管理局局长授权的持牌人，依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14 条的规定设置与维持电讯线路或无线电通讯装置。

22. 订立附例的权力

(1) 在符合本条例的情况下，吊车公司可就下述所有或任何事宜订立附例 —

- (a) 管制和规管在有关运输工具上及在吊车系统区内的公众人士的行为；
- (b) 就设立一个证明(不论是藉发出车票或其他方法)吊车

系统的乘客有支付车费的系统而订定条文；

- (c) 就在有关运输工具上及在吊车系统区内所发现的财物的保管及退还或处置而订定条文；
- (d) 保护吊车公司在吊车系统区内的任何财物、有关运输工具及缆索不受损坏或干扰；
- (e) 管制未经授权而在吊车系统进行广告宣传；
- (f) 概括地与其他任何吊车系统的管制、营运与管理以及乘客和吊车系统的安全有关且属吊车公司认为需要或适宜作出规定的事宜，不论该事宜是否与前述事宜相类似。

(2) 在第(1)款中，“运输工具”(carrier)的涵义与《架空缆车(安全)条例》(第 211 章)第 2 条“架空缆车”的定义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3) 根据第(1)(c)款订立的附例须充分顾及有关财产的拥有人的权利。

(4) 根据第(1)款订立的附例可规定凡违反某指明条文即属犯罪，并可订明不超过第 2 级罚款的罚则。

(5) 根据第(1)款订立的附例须经立法会批准。

(6) 附例的印本必须存放于吊车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及每个终点站，并以合理的收费供任何人购买。

23. 吊车公司可检控等

(1) 吊车公司雇员或任何获吊车公司书面授权的人，可要求被合理怀疑违反根据第 22(1)条订立的附例的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供识别，

如有关罪行涉及车辆，则可要求提供该车辆的车主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2)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提供虚假姓名或名称或地址，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3) 在不影响任何关乎刑事罪行检控的条例以及律政司司长在刑事罪行检控方面的权力的原则下，吊车公司可就根据本条所定的或第 22(1)条订立的附例所定的罪行提出检控，并可以其名义提出检控。

第 7 部

失责行为及专营权的终止

24. 失责行为

(1) 如吊车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没有或极有可能不能按照工程项目协议完成建设工程，吊车公司即属有失责行为。

(2) 如吊车公司 —

- (a) 没有或极有可能不能按照本条例、《架空缆车(安全)条例》(第 211 章)以及其他所有有关法例操作和保养吊车系统；或
- (b) 没有或极有可能不能履行其在工程项目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而上述事项导致或相当可能会导致 —

- (c) 吊车系统出现严重停顿；
- (d) 乘搭吊车系统的人或在吊车系统处所内的人死亡或严重受伤；或
- (e) 乘搭吊车系统的人或在吊车系统处所内的人的安全受到严重危害，

吊车公司即属有失责行为。

(3) 如有保证人的话，在下述任何情况下吊车公司即属有失责行为

—

- (a) 保证人没有在合理限期内对根据保证协议向其提出的履行义务的要求作出回应；或
- (b) 任何保证人对保证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重大违反，且(如有多于一名保证人)其他保证人并没有补救该项违反，或该项违反是不可补救的。

25. 可予补救的失责行为

(1) 本条适用于局长觉得属可予补救的失责行为。

(2) 如有本条适用的失责行为发生，则局长须向吊车公司送达通知，要求吊车公司补救该项失责行为，或采取令局长满意的措施或作出令局长满意的安排，以确保该项失责行为获得补救。

(3) 根据第(2)款送达的通知须指明补救有关失责行为的限期，该限期须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的，而无论如何不得少于 28 日。

(4) 如吊车公司认为补救有关失责行为所需时间长于根据第(2)款送达的通知所指明者，则吊车公司可以书面向局长申请延展时限(须述明理由)，如局长觉得延展时限在有关情况下是合理的，则可容许较长的限期。

(5) 在有保证协议的情况下，如失责行为 —

- (a) 在解除责任日期前发生，第(2)款所指的通知须送达吊车公司、保证人以及任何根据第(6)款获委任的代理人；
- (b) 在解除责任日期当日或之后发生，第(2)款所指的通知须送达吊车公司以及任何根据第(6)款获委任的代理人。

(6) 任何出资人可(或如出资人属由各出资人组成的财团的成员，

则有关财团可)为施行第(5)款而委任一名在香港的代理人，并须将该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其在香港的供根据该款送达通知之用的地址，通知局长。

(7) 第(2)款提述的安排，可包括按照第 5 条将吊车公司的权利及义务处置转予另一人的安排。

26. 拟撤销专营权的通知

(1) 如 —

- (a) 局长将吊车公司没有遵从按照第 25 条送达的补救失责行为通知一事，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报告；或
- (b)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觉得有不可补救的失责行为发生，

则本条适用。

(2) 就第(1)(a)款所述的情况而言(没有遵从第 25 条所指的通知)，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觉得 —

- (a) 有关失责行为属仍可予补救的；及
- (b) 应该根据第 25(2)条送达的通知并没有妥当送达；或
- (c) 已送达的通知的条款不合理，

则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指示局长按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所指明的条款，根据第 25(2)条送达通知或进一步通知，而第 25 条及本条的条文即适用。

(3) 就第(1)(a)款所述的情况而言，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觉得

—

(a) 有关失责行为不再属可予补救；或

(b) 通知已根据第 25(2)条妥当地送达但并未获遵从，

则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指示局长发出通知，要求吊车公司提出不应根据第 27 条作出命令的理由。

(4) 就第(1)(b)款所述的情况而言(不可补救的失责行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指示局长发出通知，要求吊车公司提出不应根据第 27 条作出命令的理由。

(5) 在有保证协议的情况下，如失责行为 —

(a) 在解除责任日期前发生，根据第(3)或(4)款发出的通知须送达第 25(5)(a)条所指明的各人；

(b) 在解除责任日期当日或之后发生，根据第(3)或(4)款发出的通知须送达第 25(5)(b)条所指明的各人。

(6) 根据第(3)款发出的通知须指明该通知是就该款(a)段抑或(b)段而发出，并且 —

(a) 就第(3)款(a)段发出的通知须指明有关失责行为的性质；

(b) 就第(3)款(b)段发出的通知须载有第 25(2)条提述的补救失责行为通知的详情以及局长根据第(1)款作出的报告的摘要。

(7) 根据第(4)款发出的通知须指明有关失责行为的性质。

(8) 如有通知根据第(3)或(4)款向任何人发出，则该人或任何属吊车公司股东或出资人的其他人均可在该通知发出后的 28 日内或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所容许的较长限期内，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书面陈述，以提出不应根据第 27 条作出命令的理由。

27. 撤销专营权的命令

(1)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如信纳 —

- (a) 第 26 条所订明的程序已获依循；
- (b) 并没有充分理由提出支持何以不应根据本条作出命令；及
- (c) 撤销专营权属公正合理，

则可在不抵触第(3)款的规定下，藉命令撤销专营权。

(2)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根据第(1)款行使权力时，须考虑 —

- (a) 有关失责行为在甚么程度上是因吊车公司不能控制的情况所造成；
- (b) 根据第 26(8)条作出的任何陈述。

(3) 如有仲裁程序就某事宜展开，而拟作出的撤销关乎该事宜，则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不得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直至有关仲裁程序的裁定或(如适当的话)被放弃为止。

(4) 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 —

- (a) 在有保证协议且失责行为于解除责任日期前发生的情况下，须送达吊车公司及保证人；
- (b) 在其他情况下，须送达吊车公司。

(5) 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须在其作出后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在宪报刊登，并在该命令所指明的日期起实施。

(6)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4 条不适用于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

28. 专营权的终止

(1) 除为实施第 29 及 30 条所需要的范围内，吊车公司在本条例下的专营权及所有权利及义务均在下列事件中的最先者发生时终止 —

- (a) 吊车公司开展自动清盘；
- (b) 就吊车公司作出清盘令；
- (c) 专营权根据第 27 条被撤销；或
- (d) 专营期届满。

(2) 当专营权终止时，第 32 条提述的吊车公司资产连同第 10(1)及 11 条设定的地役权以及第 6、7、8 及 14 条赋予的各项权利，即归属政府。

29. 专营权终止的后果

(1) 当专营权终止时，吊车公司仍 —

- (a) 有法律责任进行局长认为有合理需要进行的并与局长按照第(3)款发出的书面通知有关的资产修理；
- (b) 有法律责任就根据第 16 条须缴付的专营权费以及根据工程项目协议须支付予政府的其他任何款项，与政府结清帐目；

- (c) 负有局长在专营权终止前至少 30 日向吊车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所关乎的吊车公司在本条例下或工程项目协议下尚未履行的其他任何义务方面的法律责任。

(2) 当专营权终止时 —

- (a) 如建造工程尚未完成，则吊车公司须使未完成的建造工程以及该工程所在的土地达致令人满意的状况，以便该建造工程能按政府的决定继续进行或予以放弃；
- (b) 如建造工程已完成，则吊车公司须确保吊车系统达致安全状况，以令政府或其他人能将吊车系统投入商业营运。

(3) 第(1)(a)款所指的修理通知须 —

- (a) 在专营权终止前至少 30 日发出；
- (b) 指明有关修理须于何时限内完成，而该时限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的。

(4) 如吊车公司没有履行它在第(1)(a)或(c)款或第(2)款下的义务，则政府可履行该等义务，而吊车公司即负有法律责任支付政府如此行事所招致的合理开支。

(5) 如专营权的终止是由第 28(1)(a)、(b)或(c)条所述的情况引致，则政府须就根据第 28(2)条归属政府的吊车公司资产，向吊车公司支付一笔按照工程项目协议计算的相当于该资产在归属政府时的剩余价值的款项。

(6) 在为施行第(5)款而厘定资产价值时，须从本会是该等资产的剩余价值的该价值中扣除 —

- (a) 根据第(1)(b)款须支付予政府的任何款项；
- (b) 政府因专营权的终止而合理地招致或附带招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4)款提述的开支。

(7) 如吊车公司与政府就下述款额有任何争议 —

- (a) 吊车公司根据第(1)或(4)款须支付予政府的款额(如有的话); 或
- (b) 政府根据第(5)款须支付予吊车公司的款额(如有的话),

而该争议未能藉双方协议或调停解决, 则须按工程项目协议的规定藉仲裁解决。

30. 专营期届满后的后果

凡任何物件 —

- (a) 组成吊车公司所购买的资产的一部分;
- (b) 是在财政司司长同意下在紧接专营期届满前的 5 年内购买的; 并
- (c) 在专营期届满日期属吊车公司所拥有的,

则专营权因专营期届满而终止时, 政府须向吊车公司支付按照工程项目协议计算的该物件的剩余价值, 除此以外, 政府无须向吊车公司支付任何补偿。

31. 政府对吊车公司的债项并无法律责任

尽管吊车公司资产根据本部归属政府, 政府并无法律责任承担吊车的任何债项。

32. “资产”的涵义

在本部中 —

“资产” (assets)指 —

- (a) 吊车系统；
- (b) 组成吊车系统部分的所有建筑物、机器、器材及装备，或附属该系统的建造、营运及保养方面的所有建筑物、机器、器材及装备；及
- (c) 工程项目协议所界定的备件及特殊工具。

第 8 部

杂项条文

33. 仲裁

(1) 如吊车公司与政府之间就 —

- (a) 某项失责行为决定；或
- (b) 工程项目协议的运作，

有任何争议，而该争议未能藉双方协议或调停解决，则须按工程项目协议的规定藉仲裁解决。

(2) 在本条中，“失责行为决定” (default decision)指决定吊车公司有第 24 条所列的失责行为，但并不包括 —

- (a) 关乎《架空纜车(安全)条例》(第 211 章)的适用的决定，或关乎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或根据该条例发出的实务守则的适用的决定；

(b) 概括地与吊车系统的安全有关的决定；

(c) 局长根据第 25 条送达补救失责行为通知的决定。

(3) 本条是第 19(13)及 29(7)条所订的仲裁规定的增补条文。

34.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发出的指示

(1) 凡可就某项决定而根据本条例或工程项目协议进行仲裁，而吊车公司就该项决定发出拟展开仲裁程序的通知，则吊车公司可在自发出该通知当日起计的 28 日内，以书面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申请发出第(2)款所述的指示。

(2) 在接获根据第(1)款就某项决定提出的申请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就等候仲裁程序的裁定或被放弃期间强制执行该项决定，发出指示。

(3) 根据第(1)款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交的决定，可在符合根据第(2)款发出的指示的情况下，于等候仲裁程序的裁定或被放弃期间予以强制执行。

35. 关乎拖欠政府的款项的证明书

一份由财政司司长本人或由他人代表财政司司长就任何人根据本条例拖欠政府的款额而妥为签署的证明书，即为该款额的充分证据。

36. 政府权利不得减损的情况

(1) 本条例或工程项目协议并不影响政府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进入受建造工程影响的土地的权利，或在该土地上作出如没有该等工程进行其本可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权利，但在该等权利的行使是受本条例或工程项目协议的任何明订条文所限制或受该等条文的必然含义所限制的范围内，则属例外。

(2) 第(1)款并不赋权政府、其雇员或代理人以会减损根据本条例或工程项目协议授予吊车公司的任何权利的方式行使该款所提述的权利。

37. 法律责任的限制

(1) 政府或任何公职人员不会仅由于下列原因而承担法律责任 —

(a) 建造工程是按照本条例或工程项目协议进行的；

(b) 建造工程是根据本条例或其他条例经公职人员进行视察或作出批准的。

(2) 吊车公司违反任何本条例委予吊车公司的责任并不产生任何民事责任，但吊车公司仍须承担它因疏忽或其他诉讼因由所产生的独立于该项违反的法律责任，而不论在有关情况下是否同时存在该项违反。

38. 妨碍吊车公司的罪行

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故意妨碍或故意干扰吊车公司或其人员或受雇人或获授权人员合法行使根据本条例可由吊车公司行使的权利，即属犯罪，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第 9 部

相应修订

《土地审裁处条例》

39. 将有关事宜呈交审裁处裁定所根据的条例

《土地审裁处条例》(第 17 章)现予修订，在附表中，加入 —
“2003 年第 号. 《东涌吊车条例》。”。

专营权费

1. 吊车公司须就每名付费乘客乘搭吊车系统的每段单程或来回车程向政府缴付\$1.00 专营权费。
2. 如某段来回车程是由两段单向车程所组成，则构成就第 1 条而言的两段单程车程。
3. 专营权费须按照工程项目协议的规定，于每 6 个月的期末缴付。
4. 专营权费须予缴付，直至专营权根据本条例第 28 条终止为止。

摘要说明

本条例草案旨在批出和规管一项专营权，以按照“建造—营运—移交”的模式营运一个连接大屿山东涌及昂坪的吊车系统。本条例草案同时授予附带权利，并就专营权费的缴付订定条文以及就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2. 本条例草案制定后，即批出一项为期 30 年的专营权予地铁有限公司或地铁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吊车公司”），以设计、建造、营运和保养一个由东涌市中心伸延至昂坪平原的吊车系统。在本条例实施前，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局长”）会将吊车系统区及路线投射区的图则刊宪公布。

3. 在专营期生效后，吊车公司有权就使用吊车系统厘定和收取车费，并有权就每个终点站的商业营运授予特许。吊车公司须就每名付费乘客向政府缴付每程\$1 的专营权费。

4. 本条例草案就授予营运吊车系统所需的未批租土地上的通行权和已批租土地上的地役权，订定条文。同时亦就在紧急事态下进入土地以及受吊车系统的建造及营运影响的已批租土地而支付补偿事宜，订定条文。

5. 吊车系统的建造及营运将会受吊车公司与政府行将订立的工程项目协议规管。《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架空缆车(安全)条例》(第 211 章)亦会适用于吊车系统。

6. 本条例草案订定在吊车公司屡次违反其在本条例或工程项目协议下的义务的情况下可对吊车公司施加罚款或送达失责行为通知以作为更严厉的制裁；不遵从失责行为通知可引致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撤销专营权。关乎事实上的争议，在双方未能藉协议或调停解决的情况下，须藉仲裁解决。

7. 在专营期完结后，或在专营权提前终止时，吊车系统将成为政府的财产。本条例草案就吊车公司付还局长所指明的修理费用以及政府向吊车公司付还复归于政府的资产的剩余价值，订定条文。

8. 本条例草案第 22 条赋权吊车公司订立为安全而有效营运吊车系统所需的附例。本条例草案一如其他关乎“建造 — 营运 — 移交”工程项目的条例，包含了关乎财务纪录、安装公用设施及限制法律责任等的附带条文。

9. 本条例草案制定后，将会于局长所指定的日期起实施，该日期亦会是工程项目协议的生效日期。

东涌吊车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的影响

对财政和人手的影响

在政府收到地铁公司为使用发展计划的商业用地而以十足市值一次过预缴的一笔款项后，专营权才会生效。专营者亦会就每名已付车费乘客向政府缴付 1 元专营权费。

2. 由于条例草案的草拟和执行工作会由有关部门的现有人手承担，因此对财政和公务员均无影响。至于实施该工程项目方面，在直至二零零六年为止的发展阶段，机电工程署须多聘请一名机电工程师，负责监察该工程项目的技术和安全标准，每年须额外支付职员费用 120 万元。所需款项已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局长)的营运开支封套提供。局长会以其营运开支封套承担在执行法例条文和实施工程项目时的其他额外经常开支。至于非经常开支，在二零零二年度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源分配工作中，已拨出 7,500 万元作为在昂坪辟建露天广场之用。此外，政府亦会在昂坪进行其他公共工程，以提供基本附属设施，例如供水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及公共交通交汇处。这些设施估计需费 3 亿 500 万元。

对经济的影响

3. 地铁公司在其最后建议书中估计，吊车系统在二零零六年的乘客量为 125 万人次，并逐步上升，在二零一六年及以后会增至 165 万人次。地铁公司亦估计在访港的海外旅客中，有 6.7% 左右会乘搭吊车。就游览昂坪的旅客而言，吊车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将达 65%。

4. 发展吊车系统所带来的直接经济利益难以量化。不过，假设有 2% 访港旅客(根据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的旅客人数计算)会因此受吸引而延长留港时间半天，另有 4% 过境旅客因而在香港逗留四分之一天，则吊车系统所带来的额外旅客消费估计约为 3 亿元。吊车系统对我们增加香港旅游景点的策略也有助益，特别是该系统会为该带的旅游景点注入新元素，并使大屿山各景点得以互相配合，相得益彰。

对环境的影响

5. 发展吊车系统，属于《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项目。地铁公司必须按照该条例的法定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征询公众和环境咨询委员会对研究报告的意见，以及按照该条例的规定将该报告呈交有关当局批准。地铁公司须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就吊车系统的建造及操作申领环境许可证。

6. 此外，地铁公司亦需征求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的同意，让吊车穿过北大屿山郊野公园及拟建的北大屿山郊野公园(扩建部分)。

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7. 该项目及其他配套旅游设施，不会对可持续发展有大影响，反而有助增加旅游景点及推动香港旅游业。有关的环境问题会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详加处理。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